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海工字第115003658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市新濱後湖溪橋至出海口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之限制及應注意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新濱後湖溪橋至出海口（下稱本水域）活動僅限公告許可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活動進行時不得超出公告範圍。（如附件）。
- 二、本水域僅得從事之活動種類為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
-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應於實際經營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桃園市政府；文件內容變更者，亦同：
 - (一)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充氣式救生艇證照及獨木舟教練影本。
 - (四)緊急救護實施計畫：

1、活動進行之管制措施。

2、救護動線及緊急醫護聯絡清冊。

3、緊急救護裝備（須包含攜帶式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

4、員工救護訓練。

四、帶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每二十人應配置至少一名合格充氣式救生艇證照人員及至少一名取得合格獨木舟證照之教練（同時兼具充氣式救生艇證照及獨木舟教練資格者，得以一名為之），應攜帶救生浮標。

五、帶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除應先採取適當安全救援措施外，並同時向本市消防（一一九）、海巡單位（一一八）通報。

(二)就其提供之場地、器材，確保場地安全、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其裝備保養良好、無損壞。

(三)於遊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確認遊客已穿妥救生衣，並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宣導。

(四)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五)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本市時，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六、帶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者，應向遊客宣導遵守下列事項：

(一)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

置救援及通報功能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瞭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

(三)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聯接帶。

七、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處罰之。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公告適用範圍「本市新濱後湖溪橋至出海口」

